

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訂有臺北市政府  
公務員廉政倫理  
規範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  
規範目的為何?

用詞  
定義

規範對象



意義

- **公務員：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**



舉例

- 行政人員
- 技工、工友
- 清潔隊員
- 市立醫院之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

## 受贈財物

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。

## 飲宴應酬

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# 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 範內容

## 請託關說

指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，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## 其他倫理事件

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、會議等各項活動。

## 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定義


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

洽公民眾、代辦業者

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

投標廠商、得標廠商



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稽查、檢查、取締對象

倫理  
事件

## 受贈財物

- 職務上**有**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**原則不得收受**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例外情形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可以收受：
  - 公務禮儀
  - 長官獎勵
  -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異動、結婚等
  -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(3000元) → **要登錄**
  - 市價在2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在1000元以下 → **要登錄**

倫理  
事件

## 飲宴應酬

- 職務上**有**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，**原則不得參加**
- 例外情形，可以參加：
- 公務禮儀
-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辦活動。→**要登錄**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。  
→**要登錄**
- 長官慰勞
-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異動、結婚等
- 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但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倫理  
事件

## 請託關說

- 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應以書面載明請託關說者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
- 3日內詳填「登錄表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- 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依請託關說規定辦理。

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 位	職稱	姓名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職稱	姓名
	通訊地址	聯絡 電話	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
事件 內容大要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包含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</div>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
備註			
簽報程序	政風機構	會辦單位	核閱

Q

承攬廠商舉辦尾牙或春酒，邀請機關同仁參加，能不能去呢？同仁能不能參加摸彩？

A

- 基於職務上利害關係本不得參加
- 例外因民俗節慶於公開適當場所舉辦，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可以參加，惟應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知會政風機構
- **不得參加摸彩，參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**



**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，廠商、民意代表提供摸彩品可否收受？**



- **廠商贈送：不得收受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以杜絕外界質疑職務不公正。**
- **民代贈送：尚無禁止必要，因其職責在監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，基於公務禮儀而致贈受監督者財物。**
- **若該民代有特定案件與本機關洽辦中，或具有廠商之雙重身分者，則屬有利害關係，不得收受。**

Q

**為民服務之公務員，民眾贈送紅包或禮品可以收受嗎？**

A

- **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原則不得收受，如有收受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。**
- **倘收受財物與為民服務內容有對價關係，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。**

Q

**廠商攜禮品贈  
與機關同仁如  
何處理？**

A

- **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**
- **退還有困難時，應於三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，辦理退還或轉贈慈善機構。**



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